更新日期 110.07.01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 醫療器材商(藥局)設置自動販賣機販售醫療器材登記、變更及註銷申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 1.受理申請 | 申請人填寫申請公文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件至本府衛生局審查。 | 請參閱標準作業程序第伍點 | 4日 |
| 2.審查資料 | 審查申請者申請公文等表單及所附文件資料是否備齊。 | 無 |
| 3.補件 | 如文件未齊全者，通知申請者於期限內補正。 | 無 |
| 4.退件 | 若審查不通過或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，將函復不符規定原因，並退還申請文件。 | 無 |
| 5.發核准函 | 符合申請資格者核發核准函，完成自動販賣機設置。 | 無 | 3日 |